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8月15日

一九八二年 第十二号

(总号: 386)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务院工作人员守则》的通知.....	(531)
国务院工作人员守则.....	(531)
水土保持工作条例.....	(532)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全国第五次“质量月”活动安排意见的 报告的通知.....	(538)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全国第五次“质量月”活动安排意见的报告.....	(539)
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等单位关于控制卷烟生产和调整部分不合理品种比 价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542)
轻工业部、商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控 制卷烟生产和调整部分不合理品种比价问题的报告.....	(542)

中国政府代表团关于立即停止军备竞赛和进行裁军的主要措施的建议·····	(544)
赵紫阳总理就坚决支持巴勒斯坦和阿拉伯人民反对以色列侵略战争的正 义斗争事给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的复信·····	(5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越方袭击和劫走我国渔船事给越南驻华大使馆 的照会·····	(5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新闻司发言人就越南当局提出所谓从柬埔寨撤出 部分军队事发表的谈话·····	(548)
关于改善和加强公路运输管理的暂行规定·····	(549)
财政部关于调整工商税若干产品税率和扩大征税项目的通知·····	(552)
农药登记规定·····	(554)
农药安全使用规定·····	(556)
教育部关于一九八二年广播电视大学毕业生若干问题的通知·····	(559)

国务院 关于发布 《国务院工作人员守则》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七月八日

国发〔1982〕98号

《国务院工作人员守则》，已经一九八二年七月七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发给你们，望组织全体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严格遵守。

国务院工作人员守则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二、模范执行国家的宪法、法律、法令和行政法规，严格遵守纪律，廉洁奉公，不徇私情，勇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特别要同官僚主义作斗争。

三、注重调查研究，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反映情况和处理问题。

四、办事认真、负责、准确、迅速，注重质量，讲究效率。自己职责内的事或上级交办的事，要按规定的时限完成；紧急的事，及时处理。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服从组织领导，密切联系群众，虚心倾听人民群众和下级机关的意见和建议。

六、树立全局观念，同兄弟单位主动配合，团结协作，不扯皮，不推诿，共同搞好有关工作。

七、努力学习文化科学知识，积极钻研业务，不断提高知识水平和工作能力。

八、生活艰苦朴素，遵守社会公德，讲究文明礼貌。

九、谦虚谨慎，不骄不躁，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经常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十、提高革命警惕，严守国家秘密，维护祖国的尊严和荣誉。

水土保持工作条例

一九八二年六月三十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2〕9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防治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是改变山区、丘陵区、风沙区面貌，治理江河，减少水、旱、风沙灾害，建立良好生态环境，发展农业生产的一项根本措施，是国土整治的一项重要内容。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作，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水土保持工作的方针是：防治并重，治管结合，因地制宜，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除害兴利。

第三条 全国水土保持工作由水利电力部主管。并成立以水利电力部为主，有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农牧渔业部、林业部参加的全国水土保持工作协调小组；以加强有关部门之间的联系，定期研究解决水土保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有防治水土流失工作任务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具体情况设立必要的水土保持工作机构。

水土保持工作机构的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土保持的方针、政策、法令；进行水土保持查勘，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督促检查有关部门的水土保持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水土保持的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宣传工作；管好用好水土保持经费和物资。

各江河流域机构应负责本流域的水土保持查勘、规划、科学研究工作，协助和推动流域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土保持工作部门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水土保持站、农业技术推广站、林业站、水利站、农机站、土肥站、草原站等都有责任帮助当地社队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第四条 山区、丘陵区、风沙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把水土保持工作列入计划，加强领导，统一规划，组织协调，进行宣传教育，发动群众做好这项工作。水利、农业、

林业、畜牧、农垦、环保、铁道、交通、工矿、电力、科学研究等部门，必须密切协作，分工负责，做好与本部门有关的水土保持工作；宣传、出版部门应有计划地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提高干部和群众对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保持重要性的认识。

第五条 农村社队和国营农、林、牧场，应在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水土保持整体规划指导下，根据当地自然条件和群众生产、生活的实际需要，制定具体的水土保持计划，组织实施。

第六条 防治水土流失，要动员社会力量，依靠群众自力更生。国家在经费、物资方面给予必要的扶持，对重点地区应给予较多的援助。

各级计划部门，应将水土保持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年度计划。国家安排的水土保持经费，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各级水土保持工作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加强对经费的管理，注重投资效果。

第二章 水土流失的预防

第七条 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禁止开荒种植农作物。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地形地貌、土壤、耕地和人口密度等情况，规定低于二十五度的禁垦坡度。

第八条 风沙危害严重地区，崩山、滑坡危险区，易产生泥石流地区，铁路、公路、河流、渠道两侧的山坡，水库淹没区周围，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名胜古迹和重要历史文化遗产区，禁止开荒、挖沙和开山炸石。

第九条 黄土高原地区的黄土丘陵沟壑区和高原沟壑区，禁止开荒。有关省、自治区应根据具体情况规定禁垦的区域。

第十条 严禁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在牧坡牧场开荒。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禁垦坡度以下的坡地上开荒，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须采取水土保持措施。违者，责令退耕造林种草。

国营农场在禁垦坡度以下的坡地上开荒，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在报批的开荒计划中必须包括水土保持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在计划批准前征求水土保持工作部门的

意见，批准由水土保持工作部门监督实施。

第十二条 严禁滥伐林木破坏水土保持。凡按国家规定采伐森林，在报批的采伐计划中必须包括采伐迹地更新和防止水土流失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在计划批准前征求水土保持工作部门的意见，批准由水土保持工作部门监督实施。

第十三条 在坡地上整地造林、幼林的中耕除草和油茶、油桐等经济林木的垦复，必须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第十四条 水利、铁道、交通、工矿、电力等部门，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兴建工程和进行生产时，应尽量减少破坏地貌和植被；开采土、石、沙料，可能导致水土流失的，必须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废弃的土、石、沙料和矿渣、尾沙必须妥善处理，不准倒入江河、水库；工程竣工时，取土场、开挖面等范围内的裸露土地，由施工单位负责采取植物措施和必要的工程措施，保护水土资源。

各部门在报批的工程规划设计和生产计划中，必须包括防治水土流失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在计划批准前征求水土保持工作部门的意见，批准由水土保持工作部门监督实施。已造成水土流失的，限期治理。治理水土流失所需要的经费，基本建设单位从基本建设投资中列支，生产企业单位从企业更新改造资金或生产发展基金中列支。

第十五条 山区、丘陵区、风沙区县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当地情况，组织农村社队和国营农、林、牧场有计划地进行封山固沙、育林育草，轮封轮牧，积极发展薪炭林和饲草、绿肥植物，改变铲草皮、挖树兜、滥樵、滥牧等习惯，保护植被。

第十六条 山区、丘陵区、风沙区县级人民政府对于农村社队和国营农、林、牧场等单位以及个人从事的挖种药材、养柞蚕、培育木耳香菇、烧木炭、烧砖瓦、挖矿、开石等副业生产，必须结合生产规划和水土保持要求，制定具体办法，有组织有领导地进行，防止乱挖乱倒土石和破坏植被，造成水土流失。

第三章 水土流失的治理

第十七条 在山区、丘陵区治理水土流失，应按照当地自然条件，以小流域为单元，实行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集中治理，连续治理，植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坡面治理与沟道治理相结合，田间工程与蓄水保土耕作措施相结合，治理与生产利用相结合，

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相结合，讲求实效。

第十八条 现有的坡耕地，在禁垦坡度以上的，应根据不同情况，区别对待：人少地多的社队，应在平地 and 缓坡地积极建设基本农田、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将坡耕地退耕造林种草；人多地少的社队，退耕确有困难的，应按照坡度大小，规定期限，修成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现有的坡耕地，在禁垦坡度以下的，应采取等高耕种、等高沟壑种植、草田轮作、修梯田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水土流失。

第十九条 当地人民政府应结合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情况，因地制宜，采取适当形式，组织社队群众力量，落实治理水土流失任务。

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大的社队，需要协作治理的，应贯彻自愿互利、等价交换、合理负担的原则。治理后的管理任务、收益分配和新增耕地的使用，由参加治理的单位共同商定。原土地所有权不变。

第二十条 为解决治理所需树草苗木种子，农村社队和有关单位应积极建立必要的苗圃、种子基地。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因开荒、搞副业、挖矿、筑路、兴修水利水电、采伐森林和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负责治理。当地人民政府有权督促检查，限期治理。

第二十二条 各地对水土保持设施（包括工程和树草）必须落实管理责任，加强管理养护，扩大效益，充分发挥保水保土的作用。

农村社队应根据水土保持设施的情况，落实管理养护责任；对有些水土保持设施还可制订管理养护公约，建立必要的管理养护组织。水利、铁道、交通、工矿等部门和国营农、林、牧场对所属范围以内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建立管理养护组织或确定专人管理养护。

第二十三条 对于水土保持设施和水土保持试验场地、仪器设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

第二十四条 东北、华北、西北风沙区，在国家统一规划下，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农村社队和国营农、林、牧场营造防护林，集中连片种草，防风固沙。其他风沙区，当地人民政府应有计划地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风沙危害。

第二十五条 对沙化、退化的草原和草山草坡，应根据草场的载畜能力有计划地调整载畜量，轮封轮牧，播种牧草，营造防护林，恢复植被，改良牧场。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应积极发展人工种植饲草，提倡圈养，改变野外放牧习惯，以恢复植被。

第二十六条 在有倒山轮种、刀耕火种习惯的地区，当地人民政府应加强宣传教育，帮助建设基本农田，推行农业科学技术，从各方面创造条件，逐步改变耕作习惯，以利保持水土。

对轮歇的坡地，应及时种植牧草或绿肥植物，以增加地面植被。

第四章 教育与科学研究

第二十七条 教育、水利、农业、林业等部门应在有关高等院校设置水土保持专业或课程，水土流失严重的省、自治区可设立中等水土保持学校或在水利、农业、林业等中等专业学校设置水土保持专业或课程，大力培养水土保持科学技术人才。中小学的有关课程应有水土保持内容。

第二十八条 中国科学院和水利、农业、林业科学研究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土保持工作部门和流域机构，应对所属与水土保持有关的科学研究单位加强领导，认真开展水土保持科学研究，及时总结推广水土保持科学研究成果。

水土保持科学研究工作必须紧密联系实际，为防治水土流失和发展生产服务。应在重点研究水土保持应用技术的同时，加强基础理论和有关社会经济方面的研究，为防治水土流失提供科学依据。

第五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先进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成绩大小，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 (一) 预防水土流失或管理养护水土保持设施成绩突出的。
- (二) 长期坚持治理水土流失，速度快，质量高，保持水土和经济效益显著的。
- (三) 积极改变广种薄收习惯，保持水土，发展农、林、牧业生产有显著成效的。
- (四) 对水土保持科学技术有较大发明、创造、革新或其他较大贡献的。

(五) 在水土保持科学研究、教育、宣传推广和管理工作中取得显著成就的。

(六) 坚决同破坏水土保持的行为作斗争立有功绩的。

(七) 在基层从事水土保持工作十五年以上，热爱本职工作，表现突出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负责赔偿损失。对肇事单位的负责人或肇事人应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第七、八、九、十、十一条规定开荒或在允许开垦的坡地上开荒拒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违反第十二、十三条规定，拒不进行迹地更新或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

(三) 违反第十四条规定，拒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灾害的。

(四) 从事副业生产乱挖乱倒土石或破坏植被，造成水土流失灾害的。

(五) 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侵占或破坏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试验场地或仪器设备的。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控告。被检举、控告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违者依法惩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 关于全国第五次“质量月”活动 安排意见的报告的 通知

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国发〔1982〕94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委《关于全国第五次“质量月”活动安排意见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从一九七八年开始，我国每年九月份开展一次“质量月”活动，这对加强全民的质量观念，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水平，起了重要作用。我们要把这项活动持久地开展下去。

发展品种和提高质量，是四化建设、人民生活、国家信誉的根本利益所在，也是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重要体现。质量不好，品种不能适销对路，就是对人民群众利益的损害，提高经济效益的要求就会落空，就不能实现没有水份的扎扎实实的速度，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建设也就没有多少希望。各级领导干部对此必须有足够的认识，从思想上、工作上都要切实把品种、质量放在首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几年整顿，我国产品的品种、质量已基本恢复原有水平，有的方面并有所发展，成绩是很大的。但是，从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群众的现实需要来看，现有产品的品种、质量仍很不适应，发展品种和提高质量，已经成为工业生产中十分紧迫的、头等重要的艰巨任务。例如，目前我国产品库存积压相当严重，浪费损失惊人，究其原因，除了流通阻塞的因素以外，归根到底还是品种、质量不能满足社会需要。这种状况必须迅速改变。

今年的“质量月”活动，必须紧密联系当前在品种、质量问题上的思想实际和工作实际，开展得更加广泛深入、扎实有效。同时必须看到，开展“质量月”活动只是一种措施，为了把品种、质量搞上去，还必须采取一系列措施，作长期的艰苦的努力。首先

要提高认识，各级计委、经委，必须把品种、质量问题牢牢抓住，切切不可掉以轻心，要把它摆在工作的首要地位，并经常注意纠正那种实际存在的忽视社会需要、忽视产品质量的错误倾向。要着手研究制订一个长远的奋斗目标，用三、五年或者更多一点时间，使品种、质量的面貌有一个较大的改变，以基本适应社会需要。还要采取若干有力的政策措施和制订一些必要的规章制度，并下苦功夫把科学技术工作搞上去，把各项基础工作搞好。总之，把品种、质量摆在第一位是我们党和国家的长远方针，我们必须贯彻落实这条方针，为使我国经济工作转移到提高经济效益为核心的轨道上来，作坚持不懈的奋斗。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全国第五次 “质量月”活动安排意见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六月十一日

以九月为“质量月”，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开展活动，是从一九七八年开始的。今年九月是第五次“质量月”。现将今年活动的安排意见报告如下：

(一)

在中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指引下，四年来的“质量月”活动是有成效的，对提高产品质量、工程质量、交通运输和服务质量，在工业企业中普及质量管理教育和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开展以质量管理小组为主要形式的群众性活动等，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实践证明，开展“质量月”活动，发动群众对产品、工程、交通运输、服务等方面的质量和质量管理工作，集中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总结、评比和表彰，进一步明确质量目标和质量管理工作方向、任务，是促进提高质量和加强质量管理的一种重要形式，应当继续坚持下去，并不断总结、完善。

目前，我国质量管理工作还十分薄弱。在工业产品中，无论生产资料或消费资料，都还有不少产品的质量在波动，甚至少数产品还出现下降现象；有些产品在使用中还出

现重大质量事故；外商退货、索赔的事件时有发生；不问社会需要，片面追求产值、产量，忽视产品质量，造成积压浪费的现象还严重存在；特别是，产品技术水平低的问题仍未普遍引起高度重视，发展新产品、提高质量水平的工作，总的说来发展还相当缓慢。在工程建设、交通运输和商业服务方面，质量问题同样不少，有些老问题，如工程不配套、运输储藏中货损严重和商业服务质量差等，至今尚无显著改进。总之，重数量轻质量，仍然是当前经济工作中的一个突出问题，对经济效益的提高影响很大。对此，做经济工作的同志应当有一个清醒的估计。

鉴于以上情况，今年的“质量月”，必须紧紧围绕提高经济效益这个中心课题，广泛开展“求实际效益、让用户满意”的活动，以促进各部门、各地区提高对质量问题重要性的认识，大力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品品种，改善服务态度，为把我国经济工作转移到提高经济效益为核心的轨道上来，作出新的贡献。

(二)

全国第五次“质量月”期间，准备着重抓好宣传、表彰和检查三个方面的活动：

第一、集中宣传“质量第一”的方针，进一步阐明把品种、质量摆在第一位的极端重要意义，动员广大职工向提高质量要经济效益，在创优的基础上求数量，从适应社会需要和“让用户满意”中加快发展速度。建议各级报纸、电台、电视台和其他宣传工具，从现在起，就以“求实际效益，让用户满意”为中心内容，开辟专栏进行宣传报道，表扬先进企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组织用户对产品质量、工程质量、运输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评议，充分发挥社会舆论对发展品种、提高质量的促进作用。在“质量月”期间，首都主要报纸发表社论、专论，并进行集中报道，形成宣传高潮。在工矿企业、施工现场和主要商业区，要悬挂大幅宣传标语；在车间和商店要张贴“质量月”标语和宣传画。

第二、召开三个会议，集中表彰先进。一是全国第五次“质量月”授奖大会，颁发国家优质产品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工艺美术百花奖、中国优质食品奖和国家质量管理奖；二是全国第四次质量管理小组代表会议；三是全国“为用户服务”经验交流会。“质量月”期间，各部门、各地区也要开展一些表彰活动，以进一步发扬“为用户服务

好光荣”、“生产优质品光荣”的社会风气。

第三、开展一次质量大检查。从现在起，所有企业都要逐步开展以下活动：一、根据国家计划和用户要求，对企业的质量状况进行全面检查；二、广泛开展访问用户的活动，并根据用户意见，制订切实可行的质量整改措施；三、检查执行“四不”（不合用的原材料不投产，不合用的半成品不使用，不合格的成品不能按合格品出厂，不合格的产品不计算产值、产量）、“三包”（包修、包换、包退）原则和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的情况；四、检查企业产品适销对路情况，特别要严格检查造成新的产品积压浪费的原因。在“质量月”期间，企业要将上述检查结果向职工代表大会作出报告，发动群众审议，并将情况报告上级机关。

各地经委要把标准、计量、商检、工商、卫生等部门的质量监督、检测力量组织起来，加强经常性的检查工作。特别要抓紧夏、秋两季的食品卫生质量监督、检验工作，以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对已获奖的产品要进行复查，质量严重下降者要撤销其优质产品称号，并予以公布。

在“质量月”期间，请国务院领导同志对某些产品质量作一次视察检查，以推动全局。

（三）

“质量月”前后重大活动的日程安排如下：

第一、六月底，国家经委召开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会议，布置“质量月”活动。

第二、八月十五日，公布一九八二年优质产品、优质工程、优质食品奖预评名单，广泛征求用户意见。

第三、八月下旬，召开全国电话会议，进行全国第五次“质量月”活动的动员，请国务院领导同志讲话。

第四、九月一日，召开全国“为用户服务”经验交流会。

第五、九月十日，召开全国第四次质量管理小组代表会议，发表成果，总结交流职工参加质量管理活动的经验，评选出一九八二年全国优秀质量管理小组。

第六、九月十五日，在怀仁堂召开全国第五次“质量月”授奖大会，请国务院领导

同志到会授奖并讲话。建议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组织录音、录像，进行专题播放。

第七、十月上、中旬，国家经委对各部门、各地区的“质量月”活动情况进行检查、总结，并提出下一年度质量管理要点。

以上报告当否，请批示。

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等单位 关于控制卷烟生产和调整部分不合理 品种比价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六月十九日

国发〔1982〕93号

国务院同意轻工业部、商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控制卷烟生产和调整部分不合理品种比价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轻工业部、商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 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控制卷烟生产和调整 部分不合理品种比价问题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六月二日

去年十一月国务院决定提高部分卷烟价格以来，全国卷烟市场形势总的来看是好的。执行的结果，基本上达到了改善市场供应、增加财政收入的预期目的。现在，少数名牌烟仍然敞不开，一般甲、乙级烟市场上可以摆住，部分新牌子的甲、乙级烟和过滤嘴烟滞销积压。造成部分卷烟积压的原因是：（一）生产计划失去控制，盲目增产。今年国家计划生产卷烟一千六百一十万箱，各地已安排一千九百万箱。一至四月份，生产六百

三十万箱，销售五百六十九万箱；四月末库存达到二百八十二万箱，比去年同期增加一百一十万箱。（二）一些新牌子的甲、乙级烟和带嘴烟品质比价不合理，质次价高。

（三）流通渠道比较乱，计划内烟厂有部分自销，计划外烟厂竞销，销售部门自由采购，冲击国家计划。卷烟专用设备和盘纸等主要材料缺乏统一管理，也为地方超计划增产和盲目发展计划外烟厂提供了条件。

卷烟属于特种消费品，不能无节制地扩大生产，也不能实行薄利多销、低价鼓励消费的政策。对于当前卷烟产销和价格方面存在的问题，必须采取果断措施加以解决。现将我们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卷烟是国家统一管理的产品，已经决定实行专营，各地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生产计划。今年的生产，凡超过国家计划的，都要减下来；继续超国家计划安排生产，造成积压和经济损失，由批准者承担责任。

二、对计划外烟厂，各地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发〔1982〕74号文件规定，进行关、停、并、转。这些烟厂已经生产的卷烟，要在省、市、自治区生产计划中扣除。各地拟保留的计划外烟厂名单，要于七月十日以前，报送中国烟草总公司和轻工业部审查批准。

三、生产卷烟的专用设备和盘纸等材料，由中国烟草总公司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定点生产，统一分配。非定点厂不准生产，生产了的不予分配，也不准自行出售。任何地区和部门，都不准以卷烟设备和卷烟盘纸进行以物易物，各卷烟厂不得自由进货。

各地用自有外汇进口卷烟、烟叶、卷烟设备和配套材料，对外进行卷烟生产合作，都由中国烟草总公司统一管理。未经统一安排的，一律不准进口或对外谈判，财政不给投资，银行不给贷款。

四、卷烟市场，由烟草公司统一安排，统一经营调拨、批发业务。尚未成立烟草公司的省、市、自治区，卷烟收购、调拨、批发业务，要在中国烟草总公司统一计划下，暂由糖烟酒公司或副食品公司经营。工商双方要密切协作，根据以销定产的原则，衔接好产销和调拨计划。要按国家计划收购卷烟，超计划不收，工厂不得自销。非指定的专营收购部门，不得从烟厂自由进货。卷烟零售，要合理扩大网点，做到点多面广，积极扩大销售。

五、整顿牌号，提高质量。为了调动企业增产名牌烟的积极性，对少数利微或亏损

的牌号，实行定额利润的办法。单箱利润定额：甲级烟为四十五元到六十元，个别的八十元；乙级烟为二十五元到三十元，个别的四十元；丙级烟为二十元。具体实施办法，由财政部和中国烟草总公司下达。

对新出牌号，要严格控制。新出牌号，要由中国烟草总公司审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未经注册的牌号，一律不得进行生产。

要坚决淘汰一批质量差的滞销牌号。要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实行统一配方，统一牌号，把过多的牌号减下来。要在二、三年内，把现在两千多个牌号，减到一千个以内。

六、适当调整突出不合理的品种比价。卷烟的现行价格水平，应当基本保持稳定。目前需要适当调整的主要是甲、乙级烟中一部分质次价高、比价不合理的新牌号烟。具体调价方案，由国家物价局同有关部门另行下达执行。今后，各地生产新牌号卷烟，都要报中国烟草总公司统一定价。

一些卷烟品种降价以后，可相应减少上交中央财政专营利润；商业批发企业库存减值部分，相应冲减自有资金。

七、凡销售丙级以上卷烟，都要缴纳专营利润。经批准注册生产的新牌号卷烟，都要比照同质同价牌号卷烟计算上交中央财政的专营利润，未交的都要补交。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中国政府代表团关于立即停止军备竞赛 和进行裁军的主要措施的建议

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在联合国大会
讨论裁军问题第二届特别会议上

目 标

鉴于两个拥有最大武库国家之间日益加剧的军备竞赛及其全球争夺和霸权主义的扩张严重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并考虑到世界各国人民要求制止军备竞赛、反对侵略战

争和防止核战争的强烈愿望，中国代表团建议立即采取下述措施，禁止把核武器作为军事手段并合理裁减核武器和常规武器，以减缓战争威胁和维护世界和平。这些措施是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

原 则

裁减军备应遵循以下的基本原则：

（一）争取裁军和维护国际安全是不可分割的。争取实现裁军应同维护世界和平和安全的努力相结合。

（二）拥有最大武库的国家应率先进行裁军。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确认，在实现核裁军方面，所有核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国家负有特别责任，并指出拥有最大军事武库的国家对常规裁军负有特别责任。

（三）进行核裁军的同时，应裁减常规军备，才有助于减少战争危险。

（四）各项裁军措施的进行，不得损害和威胁任何国家的独立、主权和安全。

（五）裁军协定应规定严格有效的国际核查措施。

（六）各国有权以平等地位参加裁军问题的审议、谈判和解决。

措 施

1. 所有核国家就不使用核武器达成协议。在此以前，核国家各自保证无条件地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保证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彼此也不首先使用核武器。

2. 苏联和美国停止一切核试验，停止对它们的核武器作任何质量上的改进，停止生产任何种类的核武器，并将其现有的核武库、包括各种类型的洲际、中程和其他战术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削减百分之五十。在这之后，所有核国家即应承担义务，停止一切核试验，停止从质量上改进它们的核武器和停止生产核武器，并按照商定的合理比例和程序削减其各自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3. 各国庄严承担不以常规军事力量对任何国家进行武装干涉、侵略和军事占领的义务。作为裁减常规军备的第一步，立即撤回一切外国占领军；同时，苏联和美国着手

大量裁减其重型和新式常规武器装备，特别是进攻性的武器装备。在苏联和美国大幅度裁减后，其他军事上重要的国家也应按照商定的合理比例和程序同它们一起削减各自的常规军备

4. 禁止化学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核 查

成立由所有核国家和无核国家代表组成的核查机构，对裁军的实施情况进行有效核查。

国际核查机构每年并视情况需要随时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核查报告。

谈 判

核国家和无核国家在平等的基础上，共同参加审定有关停止军备竞赛和进行裁军的所有措施。

赵紫阳总理就坚决支持巴勒斯坦和阿拉伯人民反对以色列侵略战争的正义斗争事给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的复信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

我收到了您七月三日由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驻北京办事处马哈茂德主任递交的从贝鲁特前线发来的信。来信洋溢着对中国人民的信任和战斗情谊，使我深为感动。

以色列贝京当局在美国的纵容和支持下，发动了对黎巴嫩极其野蛮的侵略。许多黎巴嫩城镇和巴勒斯坦难民营被夷为废墟，成千上万的黎巴嫩和巴勒斯坦平民惨遭屠杀。对以色列这种侵略罪行，中国政府和人民表示极大的愤慨和强烈的谴责；对于巴勒斯坦军民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同仇敌忾、抗击侵略的英勇行为，深表钦佩。这里，

我代表胡耀邦主席、邓小平副主席以及中国政府和人民，向您和您的战友们致以亲切的慰问和崇高的敬意。

以色列贝京当局不顾国际法准则，不惜驱使以色列青年充当侵略的工具，发动灭绝人性的侵略战争，激起了世界上主持正义、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的同声谴责。中国有一句名言：“得道多助，失道寡助。”你们的斗争决不是孤立的，你们为之而斗争的事业是正义的。你们虽然承受了巨大的牺牲，但是我们完全相信，只要坚持原则，坚持斗争，加强团结，运用正确的军事和政治的政策和策略，在全世界人民的同情和支持下，你们一定能克服困难，战胜强暴，最终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神圣的民族权利。

中国政府和人民将一如既往，坚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各国人民反对以色列扩张主义的正义斗争。中国政府始终认为，中东问题只有在恢复巴勒斯坦民族权利和尊重阿拉伯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的基础上，才能实现全面、公正的解决。中国政府将本着一贯的原则立场，同世界上主持正义和爱好和平的各国政府一起，为制止以色列的侵略、支持巴勒斯坦和阿拉伯人民的正义斗争，而进行坚持不懈的努力。

请接受我的最良好的祝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二年七月八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越南武装袭击和劫走我国渔船事给越南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越南武装船只又一次袭击和劫走中国渔船事，申述如下：

一九八二年六月十六日，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县龙门公社北村大队的渔船正在北部湾白苏岩以南中国海面进行正常捕捞作业时，其中一艘1353号渔船于六时十分在北纬 $21^{\circ}20'15''$ 、东经 $108^{\circ}11'45''$ 处突然遭到越南武装船只袭击，并被越南武装船劫走。中国1353号渔船上渔民林瑞锋等三人。

越南当局竟置国际公法于不顾，近来一再袭击中国渔船，破坏中国渔民的正常生产活动，肆意劫走中国渔船、渔民，这是不可容忍的野蛮行径。中国政府对此向越南当局提出强烈抗议，并且严正警告越南当局，必须立即停止对中国渔船的一切袭击、骚扰活动，交还所有被劫走的中国渔民和渔船和赔偿一切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新闻司发言人 就越南当局提出所谓从柬埔寨撤出 部分军队事发表的谈话

一九八二年七月九日

七月七日，越南当局宣称有条件地从柬埔寨撤出一部分军队，这显然是在柬埔寨人民联合抗越斗争取得新进展的形势下玩弄的一个骗人花招，企图借此逃避执行联大有关决议，继续霸占柬埔寨，控制印度支那，并进而向东南亚扩张。越南当局肆意攻击中国和泰国，提出种种无理要求，只不过是为其推行地区霸权主义制造借口而已。

如果越南当局真有解决柬埔寨问题的诚意，那么，就应该按照联大有关决议，立即无条件地从柬埔寨撤出其全部侵略军队。

关于改善和加强公路运输 管理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二年六月十一日国家经济委员会、交通部颁发

经交〔1982〕84号

公路运输是我国交通运输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调整中，必须积极调整，认真整顿，有计划地发展，为社会主义四化建设提供安全、优质、高产、低耗的运输力。

各省、市、自治区要重视公路运输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按照有利生产、节约能源、经济合理、统筹安排的原则，逐步改革汽车运输管理体制，调整运输分工，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把公路运输管好搞活，更好地为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

一、调整公路运输分工

为了改善和加强公路运输管理，将公路运输车辆划分为营业运输和非营业运输两种，并规定不同标志，以资区别。

非营业运输车辆系指为本单位内部的生产和职工生活服务，不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生各种方式运费结算的自备车辆，其余均为营业运输车辆。

营业运输车辆，按省、市、自治区划定的区域范围或线路承担运输任务。交通部门的营业运输车辆，为各行各业服务，特别要保重点、大宗、港口、车站等集散物资的运输。非交通部门的营业运输车辆，主要是为本部门的运输需要服务，运力有余时可承担社会物资运输任务。

机关、团体、学校、部队和企事业单位经过核准的自备车辆，担任本单位内部生产和生活物资的运输。根据需要，在交通部门统一组织下，也可参加营业运输。

农用机动车辆和拖拉机，主要是为农业生产服务，从事非营业运输的范围，应按照国家国办发〔1982〕38号文《关于农业用拖拉机从事非营业性运输范围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二、加强公路运输管理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公路运输的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凡从事公路运输和搬运装卸业务，必须：

1. 经县或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运输需要审查同意，并签注意见，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发给营业执照后，银行方予开立账户，始可营业。
2. 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和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接受交通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3. 使用省、市、自治区统一的行车路单和运费结算凭证（国际运输另行规定），执行统一的计费标准，否则财务不准报销。办理行车路单和运费结算凭证，手续要简便。
4. 向当地交通主管部门报送运输计划和统计资料。
5. 按省、市、自治区的规定交纳管理费。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与工商、财税、物价、银行等部门密切合作，切实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对违反运输管理规定者，由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区别不同情况，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制裁、吊扣执照、停止营业等处理。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和走私活动的指示》的精神，私人不准购买汽车、拖拉机从事营业运输。

三、加强公路运输的税利和运价管理

为促进公路运输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履行经济责任，所有经营运输和搬运装卸业务的企业和个人，都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运价，并按规定向国家缴纳税金、利润。

为了克服各单位盲目发展自备汽车的倾向，今后除在汽车分配时要从严控制外，并在经济上实行有偿占用的办法。交通部与财政部要尽快选择一个省（区）的地区（市）进行征收汽车占用费的试点，并拟定有关办法。征收的汽车占用费上交各级财政。

各级交通、物价部门要加强对现行汽车运价的管理，不合理的要逐步进行整顿。交通部要会同财政部、国家物价总局制订全国汽车运价管理办法，统一计费标准。各省、市、自治区交通厅（局）、财政厅（局）、物价局应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和运价费率，报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交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总局备案。

四、组织汽车运输企业联合经营

汽车运输业实行联合经营，有利于克服分散经营所带来的盲目发展、重复建设和能源、运力的浪费。要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逐步把隶属关系不同和所有制不同的汽车运输企业组织运输联合体，实行联合经营。

在组织汽车运输联合体时，各地区、各单位要从实际出发，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形式。可以采取“统一经营、分级管理、核资入股、按股分红”的办法实行合营；也可以采取“联合经营、收入分解、分别核算、各负盈亏”的办法实行联营；还可以组织起来，统一管理货源，统一安排运力，实行联合运输。形式可多种多样。

五、实行计划运输，开办联运服务

公路运输实行以计划运输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要严格控制车辆相向空驶，采取各种形式，认真组织好合理运输。对国家重点、大宗物资，跨地区跨县的成批物资，港口、车站集散物资等，由各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指定的单位负责作好货源与运力的平衡工作，安排合理配载。对提供双程货源的货物运输，实行优价。对为别人提供回程货源的运输企业给予一定的手续费。

要积极开办联运服务公司，既为货主代办运输业务，又为运输企业车辆组织配载，积极搞好联运服务工作。

六、做好封车节油工作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发（1981）20号《关于节约石油的通知》和国务院一九八一年节能指令第三号以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切实抓好封车节油工作。要根据社会运力、运量的情况，认真核定本地区载货汽车配备数量，多余的车辆应予封存。中央各部委直属企事业单位多余的载货汽车，由所在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负责封存。封存期间，交回执照，停止供油，妥善保管。对使用年限已久，技术状况不好，耗油量高的老旧车，经过鉴定，应予报废，核销其固定资产，不得转移使用。今后，各单位新增载货汽车，要经过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批准，否则不准入户。在运力大于运量的地区，购置新车，要相应封存停用旧车，做到以新代旧，以防止能源和运力的浪费。

七、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

为了有利于促进专业化协作，提高运输效率，节约运力和能源，交通部门与非交通

部门的营业运输车辆，都要组织起来，进行独立核算，并有计划地对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积极推行经济责任制，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应在车辆分配、发放贷款、油料供应等方面，对营业运输企业，给以优先照顾，择优供应。

交通部门的运输企业，是我国公路运输中的骨干力量，应大力扶持，重点发展。各级交通部门对所属运输企业要逐步实行政企分开，扩大企业自主权，充分发挥企业的积极性。各个运输企业要有计划地更新车辆，增加大吨位柴油车、小型载货汽车和各种专用车辆，以适应社会各种物资运输的需要。同时，要认真克服“官商作风”，改善服务态度，提高运输质量，树立信誉，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四化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

各省、市、自治区可根据本规定的精神和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财政部关于调整工商税若干产品税率 和扩大征税项目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六月十日

(82) 财税字第 167 号

为了更好地运用税收这个经济杠杆，调节工业产品的利润和企业收入，促进国民经济的调整和发展，并有利于稳定国家财政收入，经国务院批准，对工商税中若干产品的税率，进行必要的调整，并适当扩大一些征税项目。现通知如下：

一、调低税率的，有五个项目：

- (一) 肥皂，税率由12%降为5%。
- (二) 布面胶鞋，税率由18%降为5%。
- (三) 炼乳、奶粉，税率由10%降为5%。
- (四) 沙器、瓦器，税率由12%降为5%。
- (五) 洗衣粉，税率由12%降为5%。

二、调高税率的，有两个项目：

- (一) 原油（年产量在150万吨以上的企业）税率由5%调为12%。

(二) 轮胎, 轮带: 汽车轮胎, 税率由10%调为15%; 其它轮胎、轮带, 税率由10%调为12%。

三、扩大征税的, 有一个项目:

银行按业务收入额减去存款利息支出额后的差额, 依率计算纳税, 税率为10%, 信用社暂缓征收。

银行一律由取得业务收入的核算单位在当地纳税, 即: 县及设区的市, 由县支行或区办事处纳税; 县以上各级行直接经营业务的, 由各级行分别在所在地纳税。

四、这次调整税率和扩大征税项目, 主要是调节工业产品的利润和企业的收入水平, 它只涉及税利之间的变动, 不应影响物价的变动。各地方、各部门在贯彻执行中, 要注意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

(一) 各地方、各部门和企业单位, 不得以调整产品税率为理由, 提高市场价格, 引起物价波动, 增加群众负担, 违者要进行严肃处理。

(二) 调整产品税率后, 对那些确因客观因素造成经营困难的企业, 可按照税收管理体制规定的权限, 经批准后酌情给予减税或免税的照顾。但对主观因素造成种种困难的企业, 或在政策上需要关停和转产的企业, 一律不得减、免税。

(三) 实行利润留成和盈亏包干的企业, 由于调整产品税率的影响, 使其收入变化比较大的, 可按照规定, 调整利润留成比例和盈亏包干指标。

(四) 调整产品税率和扩大征税项目后, 在实行“划分收支, 分级包干”财政体制的地区, 由此而增加或减少地方收入的部分, 应当调整财政包干基数。

以上调整工商税税率和扩大征税项目的规定, 从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起执行。

这次调整税率和扩大征税项目, 是促进国民经济调整和生产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它涉及到一些部门、企业的利益, 政策性强。请各级人民政府加强领导, 组织有关部门密切协作, 注意掌握情况, 总结经验, 把这项工作搞好。

农药登记规定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日农业部、林业部、化工部、
卫生部、商业部、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颁布

[82] 农业保字第 10 号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为保护环境，保障人民健康，促进农、林、牧业发展，加强农药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用于防治农、林、牧业的病、虫、杂草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调节植物生长的农药品种（包括化学农药的原药和加工制剂及生物农药），均属本规定的管理范围。

第三条 在我国使用的农药应符合高效、安全、经济的原则。

第四条 凡国内生产的农药新产品，投产前必须进行登记，未经批准登记的农药不得生产、销售和使用。登记分如下三类：

（一）品种登记：有效成分未经登记过的农药须申请品种登记；

（二）补充登记：有效成分已登记过的农药品种，改变剂型（包括改变含量）或变更使用范围，应申请补充登记。其他单位投产已登记过的品种和剂型，经化工部批准后备报农业部备案；

（三）临时登记：凡农药进行大田药效示范或在特殊情况下使用，须申请临时登记。

第五条 申请农药品种登记时须提供下列资料和样品。

（一）资料

1. 概述：名称、结构式、原药和制剂的组成及主要理化性质；
2. 生产技术：原料、生产工艺路线和三废治理等简述；
3. 产品标准：技术条件、检验规则、检验方法、包装、标志、贮存条件和期限、运输注意事项等；
4. 应用技术：药效、药害、使用方法和范围、防治对象、标签和说明书等；
5. 毒性：急性、亚急性、慢性毒性和致畸、致癌、致突变等试验结果；

6. 残留：在作物及其产品中的残留、代谢、降解和分析方法以及对食品卫生、劳动卫生和安全使用等标准的建议；

7. 环境质量影响：对大气、水、土壤、植物和生态系统的污染和影响。

(二) 样 品

原药、制剂、纯品或标准品。

申请补充登记和临时登记，参照上述规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样品。

第六条 各单位申请农药品种登记时，须按第五条规定提供资料一式四份和样品。经化工部对其生产技术和产品标准、卫生部对其毒性和允许残留量、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对其环境质量影响、农业部对其应用效果和安全使用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或各部门委托所属有关单位审查），商业部对其产品质量、包装规格提出要求，然后由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价，符合条件的由农业部发给登记证。

第七条 外国厂商向我国销售农药必须进行登记，未经批准登记的产品不准进口。申请登记时，须按第五条规定提供除生产技术以外的资料和样品，其中应用效果和残留方面的资料须有在中国两个有代表性的地区两年以上的试验结果。改变剂型或变更使用范围，须申请补充登记。外国农药在我国登记有效期五年。

第八条 外国农药在我国进行田间药效试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对外国公司在我国进行农药田间药效试验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外国农药在我国进行较大面积的示范试验，须申请临时登记。

第九条 对某些有特殊用途的农药，某些已限用、禁用的农药，如遇紧急需要，农业部可与有关部门协商批准在一定范围、一定期限内使用（包括临时进口）。

第十条 凡证实对环境、人、畜及其他有益生物有严重危害的农药，经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审议，提出妥善处理意见，由农业部宣布限用或撤销登记。

第十一条 本规定颁布前国内已生产的农药品种，要分期分批审查，作出评价，补办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由农业部领导，任务是评价申请登记的农药品种，并对我国农药管理的方针、政策提出建议。委员由农业、化工、卫生、环保、商业、林业等部门委派的农药管理和技术专家组成，每届任期三年。

第十三条 审批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责任为申请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样品保守技术秘密。

第十四条 农药登记需交纳手续费。

第十五条 农药登记的具体工作由农业部农药检定所负责。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二年十月一日起执行。

农药安全使用规定

一九八二年六月五日农牧渔业部、卫生部颁发

[82]农(农)字第4号

施用化学农药,防治病、虫、草、鼠害,是夺取农业丰收的重要措施。如果使用不当,亦会污染环境和农畜产品,造成人、畜中毒或死亡。为了保证安全生产,特作如下规定:

一、农药分类

根据目前农业生产上常用农药(原药)的毒性综合评价(急性口服、经皮毒性、慢性毒性等),分为高毒、中等毒、低毒三类。

1. 高毒农药:有3911、苏化203、1605、甲基1605、1059、杀螟威、久效磷、磷胺、甲胺磷、异丙磷、三硫磷、氧化乐果、磷化锌、磷化铝、氰化物、呋喃丹、氟乙酰胺、砒霜、杀虫脒、西力生、赛力散、溃瘍净、氯化若、五氯酚、二溴氯丙烷、401等。

2. 中等毒农药:有杀螟松、乐果、稻丰散、乙硫磷、亚胺硫磷、皮蝇磷、六六六、高丙体六六六、毒杀芬、氯丹、滴滴涕、西维因、害扑威、叶蝉散、速灭威、混灭威、抗蚜威、倍硫磷、敌敌畏、拟除虫菊酯类、克瘟散、稻瘟净、敌克松、402、福美砷、稻脚青、退菌特、代森铵、代森环、2.4一滴、燕麦敌、毒草胺等。

3. 低毒农药:有敌百虫、马拉松、乙酰甲胺磷、辛硫磷、三氯杀螨醇、多菌灵、托布津、克菌丹、代森锌、福美双、萎锈灵、异稻瘟净、乙磷铝、百菌清、除草醚、敌稗、阿特拉津、去草胺、拉索、杀草丹、2甲4氯、绿麦隆、敌草隆、氟乐灵、苯达松、

茅草枯、草甘膦等。

高毒农药只要接触极少量就会引起中毒或死亡。中、低毒农药虽较高毒农药的毒性为低，但接触多，抢救不及时也会造成死亡。因此，使用农药必须注意经济和安全。

二、农药使用范围

凡已订出“农药安全使用标准”的品种，均按照“标准”的要求执行。尚未制订“标准”的品种，执行下列规定：

1. 高毒农药：不准用于蔬菜、茶叶、果树、中药材等作物，不准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与人、畜皮肤病。除杀鼠剂外，也不准用于毒鼠。氟乙酰胺禁止在农作物上使用，不准做杀鼠剂。“3911”乳油只准用于拌种，严禁喷雾使用。呋喃丹颗粒剂只准用于拌种、用工具沟施或戴手套撒毒土，不准浸水后喷雾。

2. 高残留农药：六六六、滴滴涕、氯丹，不准在果树、蔬菜、茶树、中药材、烟草、咖啡、胡椒、香茅等作物上使用。氯丹只准用于拌种，防治地下害虫。

3. 杀虫脒：可用于防治棉花红蜘蛛、水稻螟虫等。根据杀虫脒毒性的研究结果，应控制使用。在水稻整个生长期内，只准使用一次。每亩用25%水剂二两，距收割期不得少于四十天，每亩用25%水剂四两，距收割期不得少于七十天。禁止在其他粮食、油料、蔬菜、果树、药材、茶叶、烟草、甘蔗、甜菜等作物上使用。在防治棉花害虫时，亦应尽量控制使用次数和用量。喷雾时，要避免人身直接接触药液。

4. 禁止用农药毒鱼、虾、青蛙和有益的鸟兽。

三、农药的购买、运输和保管

1. 农药由使用单位指定专人凭证购买。买农药时必须注意农药的包装，防止破漏。注意农药的品名、有效成份含量、出厂日期、使用说明等，鉴别不清和质量失效的农药不准使用。

2. 运输农药时，应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发现有渗漏、破裂的，应用规定的材料重新包装后运输，并及时妥善处理被污染的地面、运输工具和包装材料。搬运农药时要轻拿轻放。

3. 农药不得与粮食、蔬菜、瓜果、食品、日用品等混载、混放。

4. 农药应集中在生产队、作业组或专业队设专用库、专用柜和专人保管，不能分

户保存。门窗要牢固，通风条件要好，门、柜要加锁。

5. 农药进出仓库应建立登记手续，不准随意存取。

四、农药使用中的注意事项

1. 配药时，配药人员要戴胶皮手套，必须用量具按照规定的剂量称取药液或药粉，不得任意增加用量。严禁用手拌药。

2. 拌种要用工具搅拌，用多少，拌多少，拌过药的种子应尽量用机具播种。如手撒或点种时，必须戴防护手套，以防皮肤吸收中毒。剩余的毒种应销毁，不准用作口粮或饲料。

3. 配药和拌种应选择远离饮用水源、居民点的安全地方，要有专人看管，严防农药、毒种丢失或被人、畜、家禽误食。

4. 使用手动喷雾器喷药时应隔行喷。手动和机动药械均不能左右两边同时喷。大风和中午高温时应停止喷药。药桶内药液不能装得过满，以免晃出桶外，污染施药人员的身体。

5. 喷药前应仔细检查药械的开关、接头、喷头等处螺丝是否拧紧，药桶有无渗漏，以免漏药污染。喷药过程中如发生堵塞时，应先用清水冲洗后再排除故障。绝对禁止用嘴吹吸喷头和滤网。

6. 施用过高毒农药的地方要竖立标志，在一定时间内禁止放牧，割草，挖野菜，以防人、畜中毒。

7. 用药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将喷雾器清洗干净，连同剩余药剂一起交回仓库保管，不得带回家去。清洗药械的污水应选择安全地点妥善处理，不准随地泼洒，防止污染饮用水源和养鱼池塘。盛过农药的包装物品，不准用于盛粮食、油、酒、水等食品和饲料。装过农药的空箱、瓶、袋等要集中处理。浸种用过的水缸要洗净集中保管。

五、施药人员的选择和个人防护

1. 施药人员由生产队选拔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的青壮年担任，并应经过一定的技术培训。

2. 凡体弱多病者，患皮肤病和农药中毒及其他疾病尚未恢复健康者，哺乳期、孕期、经期的妇女，皮肤损伤未愈者不得喷药或暂停喷药。喷药时不准带小孩到作业地点。

3. 施药人员在打药期间不得饮酒。

4. 施药人员打药时必须戴防毒口罩，穿长袖上衣，长裤和鞋、袜。在操作时禁止吸烟、喝水、吃东西，不能用手擦嘴、脸、眼睛，绝对不准互相喷射嬉闹。每日工作后喝水、抽烟、吃东西之前要用肥皂彻底清洗手、脸和漱口。有条件的应洗澡。被农药污染的工作服要及时换洗。

5. 施药人员每天喷药时间一般不得超过六小时。使用背负式机动药械，要两人轮换操作。连续施药三至五天后应停休一天。

6. 操作人员如有头痛、头昏、恶心、呕吐等症状时，应立即离开施药现场，脱去污染的衣服，漱口，擦洗手、脸和皮肤等暴露部位，及时送医院治疗。

教育部关于一九八二年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生若干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七月三日

(82)教计资字145号

一九八二年广播电视大学将有几万名第一届毕业生。他们的学历、使用和工资待遇问题，经与劳动人事部商定，现作如下通知：

一、各省、市、自治区广播电视大学学员，学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按教育部批准的教学计划开设的课程，并按规定的考试办法，经过考试，成绩合格，取满学分，并经办学单位对学员在学习期间的思想品德和身体健康情况作出鉴定，获得毕业证书者，承认其具有高等学校专科毕业的学历。

二、毕业生原来是在职职工的，毕业后，可以当干部（技术人员），也可以当工人，原则上仍回原单位，由本单位本着用其所学、发挥所长的原则，根据工作需要，逐步调整合适的工作，或报其上一级主管部门调配。

三、脱产学习的职工，入学前工龄不满二年的，毕业后应有一年的见习期；入学前工龄二年以上、专业不对口的，应有适当的见习期；不脱产学习的学员，不实行见习期。

制度。

四、毕业生原来是国家职工的,无论当干部或当工人的,其工资待遇均按一九八〇年国务院国发〔1980〕121号文件规定的见习期间临时工资和定级工资执行。入学前原有工资低于普通高等专科学校专科毕业生见习期间临时工资和定级工资标准的,按毕业生见习期间临时工资和定级工资待遇执行;高于毕业生见习期间临时工资和定级工资水平的,按原工资标准执行。

五、毕业生原来是集体所有制职工的,其工资待遇等问题,由各省、市、自治区有关部门参照本通知研究确定。

六、毕业生中非在职人员,毕业后,国家不负责统一分配,各省、市、自治区可根据需要,择优录用。录用后的使用、工资待遇、见习期等,由各省、市、自治区参照本通知研究确定。

编辑·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 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 100017) 订阅处: 全国各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书店
印刷: 北京一二〇一工厂 (北京2820信箱)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199号 本刊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3.50元